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洪俞合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28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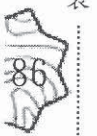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作業規定、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0012841A00_ATTCH1.pdf、0012841A00_ATTCH2.doc、0012841A00_ATTCH3.doc)

主旨：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2月2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1256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參加意願，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1、為擴大公務人員閱讀範疇，本(106)年度推出2本「年度推薦經典」，與12本「每月一書」併同納入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 2、配合「年度推薦經典」納入心得寫作競賽範疇，分設三大領域獎項，並調整獎項內容為：三大領域分設金椽獎及銀椽獎各1名，佳作則跨領域共取24名。



裝

訂

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有關閱讀推廣活動僅採計與「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活動。

(三)心得寫作競賽獎項區分為「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評比，「年度推薦經典」計於本年度2月底前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公告。

三、本案請踴躍參加，相關截稿日期及寄送單位，將俟本年度十圈十美工作圈決定後再另函通知。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7-02-06
09:43:3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月玲
電話：(02)77366131
Email：yuling3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1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規定[1]、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1060012562_Attach1.doc、1060012562_Attach2.doc)

主旨：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請鼓勵所屬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文官學院106年1月23日國院數字第106080000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參加意願，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1、為擴大公務人員閱讀範疇，本(106)年度推出2本「年度推薦經典」，與12本「每月一書」併同納入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 2、配合「年度推薦經典」納入心得寫作競賽範疇，分設三大領域獎項，並調整獎項內容為：三大領域分設金椽獎及銀椽獎各1名，佳作則跨領域共取24名。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



定：有關閱讀推廣活動僅採計與「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活動。

(三)心得寫作競賽獎項區分為「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評比，「年度推薦經典」計於本年度2月底前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公告。

三、本案請踴躍參加，相關截稿日期及寄送單位，將俟本年度十圈十美工作圈決定後再另函通知。

四、檢附「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2-02
16:32:44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

(一) 薦送篇數：

1. 中央機關第 1 組：15 篇。
2. 中央機關第 2 組：10 篇。
3. 直轄市政府：15 篇。
4. 縣(市)政府：10 篇。

(二) 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3,000 字，最多 6,000 字。
2.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3.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二、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四大項，各評分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啟示與創見	內容	結構	修辭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評分重點	1.具啟發性 2.具可行性 3.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評分說明	就社會現象、個人生活經驗或書中要旨等表達個人觀點及評論。	在書本之基礎架構上，緊扣原文內容，具體論述其見解。	中心論點正確、展現關鍵主旨，具說服力，論證邏輯嚴密。	文筆生動優雅，流暢自然、簡潔練達。
補充：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不宜抄錄過多專書內容。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3篇以上，得參加閱讀績優機關競賽。主管機關為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收件截止日次日起至參賽年度9月20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9月30日前完成薦送。

二、評分標準

(一)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如附表3)。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1. 中央機關：

(1) 第1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超過10,000人之機關。

(2) 第2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不滿10,000人之機關。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3,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 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5~10 分）		
		2	參賽資料完備性（10~20 分） 說明：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明細表：excel；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3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填表人：

電話：

E-mail：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兩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 5 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1.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2.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 (二) 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出版社於每年6月底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 (三) 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12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12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其遴選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

- (一) 文官學院得聘請學者專家者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遴選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中、外經典書目，並每年指定2本「年度推薦經典」併入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
- (二) 「年度推薦經典」須為對人類發展的歷史上具永恆價值及影響之著作，遴選範圍不受出版年限及領域之限制。

三、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

四、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 (二) 各主管機關之薦送時間、薦送篇數及參賽作品之格式、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 (三) 獎勵方式：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區分三大領域評選，發給獎金、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機關建議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3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獎座1座及記功1次。
 2. 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3名，各發給獎金2萬元、獎座1座及嘉獎2次。
 3. 佳作獎：共取24名，各發給獎金6千元、獎座1座及嘉獎2次。
 4. 上列獎項得視參賽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獎項數。

- (四) 文官學院於頒獎後，發現作者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獎金及獎座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五)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或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並同意公布姓名及服務機關。

五、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 (一) 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組評比，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發給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第 1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2 次。
 2. 第 2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1 次。
 3. 第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2 次。
 4. 優良獎：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1 次。
- (二) 績優機關得優先列入文官學院次年合辦導讀會機關。
- (三) 相關評審作業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六、相關規定

- (一)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以推廣分享閱讀。
- (二) 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文官學院得將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實況錄影並後製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 e 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陸、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格式化: 左右對齊